

采购中标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1]088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磋商，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新北区为民办实事项目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校（含幼托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排查、菜场及菜场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根据甲方要求，对指定单位或指定区域内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指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宣传。

（一）服务要求：

-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记录风险评估情况。
- 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风险评估人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等。
-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 风险评估人员应该精干高效，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二）排查流程

- 风险排查人员在上岗前应由投标人对其进行业务培训，熟悉食品安全现行法律法规，熟悉政府监管的流程，具有食品相关工作基础知识。

2. 评估之前对被排查对象进行调查，编制排查计划表，上报甲方排查计划表内容至少包含排查日期，被排查对象，排查人员及联系方式。
3. 排查过程必须实时记录，发现不符合要求之处需拍照留档。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电子化记录。
4. 排查结束后，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针对出现的共性问题，根据甲方要求集中开展人员培训和指导。
5. 及时收集国内外地区食品安全相关舆情，在风险排查过程中指导食品经营单位及自查。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1]088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邹平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格：人民币 400,000 （肆拾万圆整）

费用结算方式：由甲方 分批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按月开票结算；
- (2) 银行汇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帐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1]088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乐山路与辽河路交叉口路
北高新广场5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路科

经办人：陈必宇

电 话： 0519- 8511988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常州大学（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滆湖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军成

委托代理人：邹平

经办人：邹平

电 话： 18961465886

开户银行： 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628036051219286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